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

西建大实字〔2014〕5号

---

##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本科教学自制仪器设备 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开展自制仪器设备研究，研发自制仪器设备，是实验教学改革的一项举措，也是我校实验教学的优良传统。一直以来我校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在实验教学中都发挥了突出的作用，为进一步推进自制仪器设备研究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现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15 年度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原则

1. 教学性：能够贴近教学实际，应用于课堂演示、实验教学等环节；能够满足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同课程的教学要

求，对改进教学方法起到促进作用；实验仪器设备有与之配套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

2. 科学性：仪器设备所示实验内容符合科学原理，体现科学知识和科学过程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科学知识学习，树立科学意识，掌握科学方法和实验操作技能。

3. 创新性：教学仪器设备设计新颖，构思巧妙，体现新的实验活动方式、方法和内容；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方面有创新和发展；在信息技术与传统实验的整合方面有所创意。

4. 启发性：可直观地对某一理论或现象进行演示、验证；引发学习兴趣和思考，有利于学生主动参与、互动、合作交流。

5. 实用性：易于操作、性能稳定、安全可靠、便于推广；满足实验教学环节及学生动手能力的训练的要求；国内无同类仪器设备或比同类仪器设备先进、经济性好、通用性强。

## **二、申报要求**

1. 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申报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限 1 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和管理工作，并对任务的完成和最终成果负责。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国内外相关行业领域发展趋势，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

2. 拥有结构合理，具有相关理论研究、设计、工程工艺、系统集成、应用研究等理论实践能力的人员队伍。申报项目应有专职实验人员参加，并承担相应的研制任务；项目参与人原则上

不得超过 4 人，鼓励在校学生积极参加项目研制工作。

3. 为保证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的顺利实施，不能同时以项目负责人承担或申报 2 项及以上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完成现有项目方可申报新一轮的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以项目参与者参加的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不超过 3 项。

4. 自制仪器设备研发制作完成后，每年应至少完成 1000 人时数的本科实验教学任务，且自制成本不得超过市场同类仪器设备价格的 60%，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市场竞争力产品。

5. 项目有前期研究基础，方案成熟、目标明确、技术可行，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最多可延长 1 年。单个项目经费预算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不支持探索性、试验性的项目，经费只能用于自制仪器设备元器件、原材料和加工费。原则上每单位申报不超过 2 项。

6. 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调整人员、变更内容和计划。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承担项目中的工作时，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自制仪器设备项目调整申请表》，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 **三、项目申报和立项**

1. 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申请表》；项目申请表所填内容应详实、准确，应清晰说明系统的设计方案和技术细节（含论证方案、设计图纸等）。

2.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组织专家对项目的迫切性、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经费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填写审核意见。

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拟于 2015 年 3 月下旬组织专家评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相关专家与评审通过的项目组进行细节沟通；经过沟通后的项目经全校公示后，报校领导审批后予以立项，并签订合同。

4. 项目立项后，项目经费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拨付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项目经费分两次划拨，立项后划拨项目预算经费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再划拨项目决算审计后的剩余经费。

5.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的过程管理和中期检查，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学校不定期对项目所在单位的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管理工作 and 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6. 对期满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视其严重程度给予限期完成、撤消项目等处理。对限期内或延长期内仍不能结题或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予以撤销项目处理。对于被撤销的项目，学校将追缴已经划拨的经费，且项目组所有成员 3 年内不得申报新的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

#### **四、项目验收**

1. 按照项目申请表计划，完成实验仪器设备研制工作，由

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结题申请，提供以下验收资料，装订成册，提交所在单位。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申请表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鉴定书

(3) 项目总结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完成的主要内容、采取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取得的主要成果，达到的目标、水平及创新之处；对照申报计划，是否完成预定的工作，若超过预定目标，请予以说明；成果的应用前景；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经费使用情况。

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项目进行会议验收，验收程序如下：

(1) 项目负责人以 PPT 形式汇报项目工作总结，时间约 10 分钟。

(2) 现场查看自制仪器设备及操作演示。

(3) 专家质询、提问。

(4) 专家组形成验收或鉴定意见。

## **五、联系方式**

申报项目所在单位填写《2015 年度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汇总表》（附件 1）一式一份，申报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三份。申报项目所在单位将申报立项项目的汇总表、申请表等申报材料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 18:00 前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并将汇

总表、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梁 武 许 雯

电 话：029-82202312

电子邮箱：xjdshiyanshi@126.com

地 点：雁塔校区北院主楼 106 室

附件：1.2015 年度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汇总表

2.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申请表

3.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自制仪器设备研究项目鉴定书

(附件内容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资料下载栏下载)

